

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5、6次臨時會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包商停工專案報告



金門縣港務處

報告人：處長 何佩舉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一、工程概述：

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由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2,128,880,000 元得標，並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正式開工，截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使用工期共 263 天，預定進度 9.810%，實際進度 4.526%，落後 5.284%。

目前完成及施工中項目如下：

1. 假設工程
2. 基樁工程
3. 基樁載重試驗

二、現場停止施工原因及過程：

- 108 年 9 月 26 日本處召開工務會議，會議中工地主任表示『啟赫營造確有發生票期無兌現(跳票)問題，現本公司已積極處理，並仍有意願繼續承攬』。

1. 惟自 108 年 9 月 29 日現場即停止施工，108 年 10 月 2 日基樁機組工班離場，108 年 10 月 3 日未計價物料及設備運離工區。

- 108 年 10 月 5 日本處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會議中該公司財務協理仍表示有意願繼續承攬，並承諾於

108年10月12日提送趕工計畫。

1. 惟經本處於108年10月7、10、13、16及20日，共5次督導，該公司均無復工現象，所承諾之趕工計畫亦無提送。
2. 經PCM及監造單位回報，啟赫本案工務所人員並無領獲9月份薪資，近期開立之職安及查驗缺失、公文雖有人員簽收，但亦無辦理及回覆
3. 本期計價應於10月10日前提送，承商延遲於10月16日才提出。

➤ 108年10月17日本處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本次會議僅工地主任出席，並表示『公司並沒有授權讓我代表公司做任何的發言及表示，另外公司有通知10/31會開立工務所所有同仁的非自願離職的證明這點跟所有與會的人報告。』

三、後續辦理情形(啟動終止契約)：

自108年9月26日工務會議，獲悉啟赫營造跳票之情事，即已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終止契約」之籌備，惟啟赫營造係屬資金周轉不靈，非宣告破產，且持「有意繼續承

攬」之態度，故以正當且適法合理之途徑終止契約將是
目前本處重點課題。

終止契約事由分別為：

事由 1. 進度落後達終止契約條件未積極趕工。

事由 2. 無故失聯經 2 次書面通知未進場施工(第一次雙
掛號函知公司、第二次函知公司及負責人)

事由 3. 財務困難有跳票紀錄。

事由 4. 驗收缺失未改善逾扣罰上限金額。

目前僅具啟赫營造跳票紀錄，且承商持「有意繼續承攬」
之態度，構成終止契約條件尚且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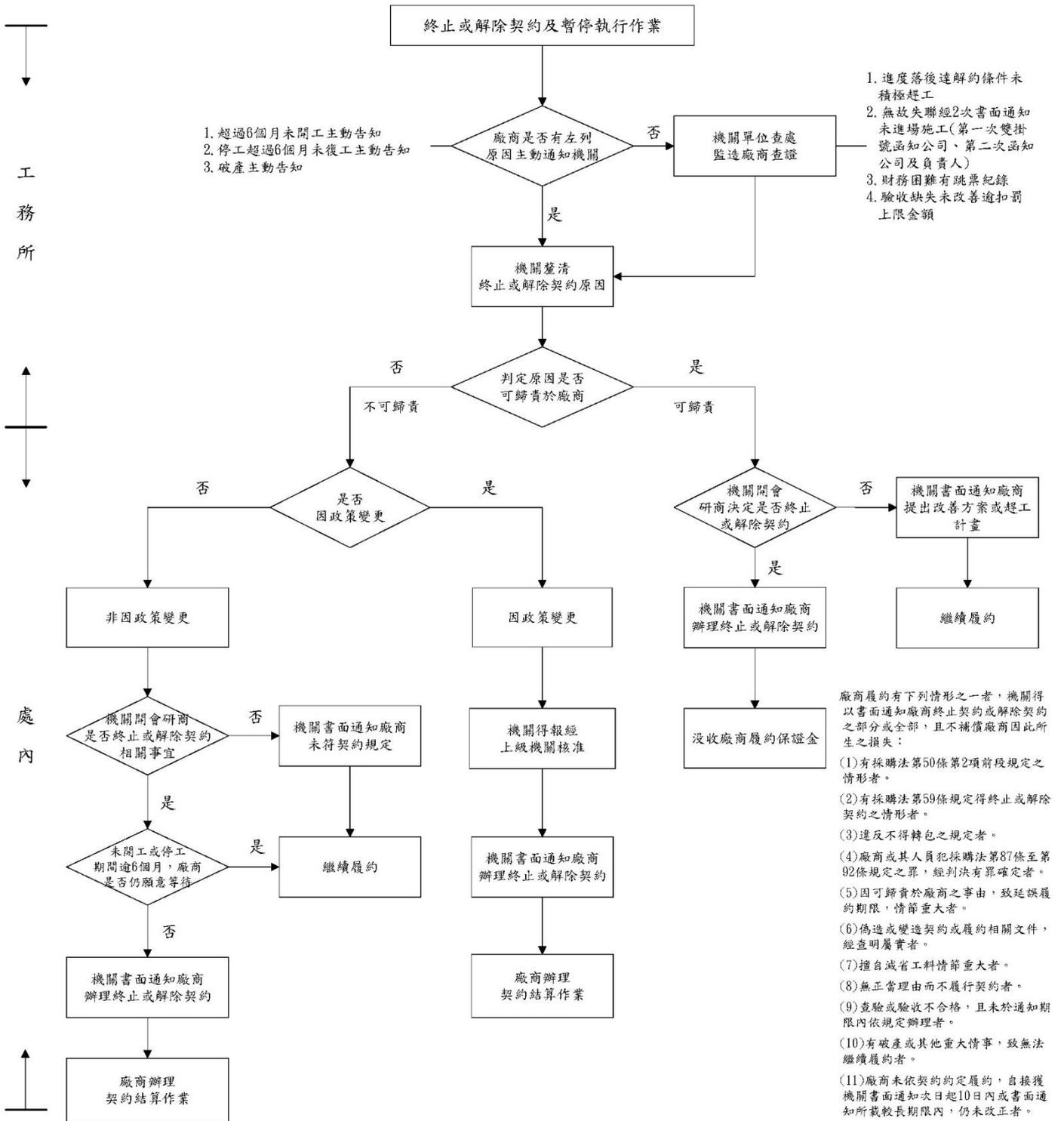
本處擬**增加終止契約事由**，故分別於：

- 108 年 10 月 02 日港工字第 1080007050 號函
- 108 年 10 月 17 日港工字第 1080007392 號函

共二次雙掛號發文連同存證信函限期 10 日內改善，如仍
未改善，此便符合召開「終止契約」會議(事由 2)。

另如啟赫營造持續未復工，至 109 年 1 月 5 日進度即落
後達 10%以上，亦符合召開「終止契約」會議(事由 1)。

終止或解除契約及暫停執行標準作業流程



1. 超過6個月未開工主動告知
2. 停工超過6個月未復工主動告知
3. 破產主動告知

1. 進度落後達解約條件未積極趕工
2. 無故失聯經2次書面通知未進場施工(第一次雙掛號函知公司、第二次函知公司及負責人)
3. 財務困難有跳票紀錄
4. 驗收缺失未改善逾扣罰上限金額

-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廠商接獲通知後始作為：

1. 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
2. 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3. 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
4. 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除運離，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工務所

處內

四、終止契約原因：

除啟動終止契約外，本處及 PCM、監造單位同步匯集承商構成終止契約之原因，目前已查證承商已有違反羅列如下：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上述於本案契約中，皆屬構成終止契約之原因。

五、終止契約作業及重啟本案：

終止契約作業包含**合法終止契約流程、結算及評值工作**，預計完成時間落在 108 年 12 月。結算完成後，便可將現場剩餘價值併入新的招標文件，招標文件的統整及完成將落在 109 年 2 月，後續經審查及公開閱覽期程，預計 109 年 6 月可公開招標。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函

地址：89346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5樓

承辦人：翁瑋婷

電話：082-329538#64705

傳真：082-372276

電子信箱：nhell12675@gmail.com

受文者：本處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港工字第1080007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近日工地停擺、未見施工，請承商儘速調處並恢復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水頭工務所108年9月30日1080930903號函及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1日誠蓄108(14011-CS)字第02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工程自108年9月29日起，工地現場未施工，請承商依工程契約規定繼續施工，承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恐違反工程契約第21條第一項第(一)款第8目規定，請承商儘速於文到10日內調派工班進場施作基樁等工項，否則將依工程契約第21條規定檢討辦理。
- 三、為利工程執行，本處訂於108年10月5日上午8時整召開工程協調會議，請PCM、監造單位及承商說明現況及後續處置方案。

正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水頭工務所、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

處長何佩舉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函

地址：89346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5樓

承辦人：翁瑋婷

電話：082-329538#64705

傳真：082-372276

電子信箱：nhell2675@gmail.com

受文者：本處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港工字第1080007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近日工地停擺、材料機具運離工地乙案，請貴公司儘速調處並恢復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水頭工務所108年10月3日1081003902號函辦理。
- 二、本工程自108年9月29日起未施工，據悉貴公司與分包商之財務糾紛致分包商分別於108年10月2日及108年10月3日陸續將基樁機組設備及已查驗之鍍鋅鋼筋運離工地，貴公司未依工程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負保管之責。
- 三、本處已於108年10月2日函請貴公司儘速於文到10日內恢復施工，惟迄今仍未進場施工，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請貴公司依工程契約規定履約，同時儘速於期限內恢復施工，否則將依工程契約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之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所

副本：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水頭工務所、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處工務課

慶長何佩舉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函

地址：89346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5樓

承辦人：翁瑋婷

電話：082-329538#64705

傳真：082-372276

電子信箱：nhell12675@gmail.com

受文者：本處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港工字第1080007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10月5日召開「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協調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請PCM及監造單位督促廠商依本處108年10月2日港工字第1080007050號函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完成改正，同時於108年10月12日前檢討提送具體趕工計畫。

正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所、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水頭工務所、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含附件)

處長何佩舉

金門縣港務處 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協調會議

二、時間：108年10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整

三、主持人：何佩華

記錄：翁瑋婷

四、地點：水頭501會議室

五、參加單位人員：

與會單位	簽名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慧敏 邱祖佩 王明珠 莊廷謙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王銘顯 莊子 李乃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乃 邱祖佩 莊子良 莊廷謙 莊子良 莊明松
金門縣港務處	陳志亨 許利瑋

裝

訂

線

金門縣港務處會議紀錄

- 一、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工務會議
- 二、時間：108.10.5（星期六）上午8時整
- 三、地點：本處水頭港區五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何處長佩舉 記錄：翁瑋婷
-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 六、會議情形：

(一) 本次會議表訂時間為上午八點整開始，惟因廠商公司高層搭乘之班機抵達金門機場時間為八點十分，致會議延至八點四十分開始。

(二) 廠商說明：

1. 本公司財務狀況部分，確有積欠分包商工程款之事實，已與分包商協調，靜待(約1~3周)本公司進一步指示，另部分分包商已至本公司辦理債權確認，以維權益。本工程目前為基樁工程施工，已與兩家基樁分包商達成協議，俟本公司財務問題解決，基樁分包商同意兩個禮拜內整備動員施工，惟因目前情況尚未明朗，基樁機組設備將暫運離工區。
2. 有關鋼筋材料部分，因部分混凝土及鍍鋅款項未撥付混凝土廠(將臺)及臺鍍公司，致部分已進場(約220噸)及已運至金門(約140噸)之鋼筋由混凝土廠代為保管，另其餘鋼筋(約250噸)由臺鍍公司保管。
3. 本公司確於108年9月25日支票跳票，惟不代表本公司宣告破產，目前公司刻正積極彌補財務缺口，努力爭取資金挹注，同時確保工地所有分包商之權益，期望各單位給予緩衝時間，近期將召開與分包商之協調會，討論

後續事宜，本公司儘量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處理完成，並回覆後續處理情形。

4. 目前本公司台灣各工地已各自成立自救會，由業主監督付款，避免銀行團隊接管，造成分包商嚴重損失；另混凝土公會事件已與分包商協調，業主代為付款，工地持續澆置。
5. 本工程於 9 月已完成 9~17 line 鋼筋 530 噸(總計約 650 噸)之採發，公司已逐漸給予工地資源；另因分包商與鋼筋工班之薪資糾紛致不願進場施工，本公司亦已代墊薪資款項，並協調其他工班進場，顯見本公司繼續履約之意願，請各單位給予一次評估之機會。
6. 有關 PCM 會議資料(廠商履約能力評估報告)中，需釐清部分事項，108 年 9 月 30 日工程督導時，本工程工地主任僅表示基樁工程後續履約情形，非表達本公司後續無履約能力，本公司所承諾之里程碑確實未如期達成，同意機關依契約規定檢討辦理；另本公司未及時管控各分包商與施工人員之薪資糾紛致影響工進，確有管理疏失。
7. 有關機關規定期限內復工部分，會後將與監造及 PCM 討論期限內可達之復工具體作為，以利各單位評估。
8. 本工程預定進度係依三個里程碑(1F 版以下結構、結構體、裝修工程)管控訂定，各里程碑之施工期間各佔 1/3 工期。另因離島施工情形與台灣本島差異頗大，致現場評估有誤，影響進度跟延遲採發，後續將依 PCM 建議提送完整評估趕工報告。

(三) 設計監造單位說明：

1. 本工程於 9 月份施工狀況大致正常，鋼筋籠工率已於月底提升，鋼筋材料亦已進場，工區有趕工之現象，惟自 9 月 27 日發電機損壞後，鋼筋工班即無進場施工，工區自 9 月 29 日起無預警暫停施工。

2. 廠商承諾 4 個里程碑(108 年 9 月 18 日完成 1~4 line 基樁、1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 5~8 line 基樁、10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9~12 line 基樁及 10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 13~17 line 基樁)，9 月份之里程碑皆未達成，現既已停工，顯見廠商所承諾之 4 個里程碑皆已無法達成。
3. 本工程進度落後逐漸擴大，工地仍未恢復施工，材料、機具亦陸續撤離，資金未到位，鋼構、帷幕等材料尚未找到協力廠商，後續履約有一定難度。
4. 綜上，建議本工程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四) PCM 說明：

1. 廠商履約能力評估報告如附件。
2. 本工程自開工起，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專管及監造單位已多次給予技術層面指導與協助，廠商承諾事項屢屢延遲，已一再給予期間改正，雖前次工務會議之工程進度已落後 3%以上，現場仍持續施工，惟廠商自 108 年 9 月 27 日支票跳票後，台灣混凝土廠商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停止廠商工地出料，另本工程工區之工班、材料及機具等亦陸續撤離；本工程係縣府重點工程，有其完成之急迫性，仍請廠商體諒機關及專管單位立場，機關已依工程契約規定於 10 月 2 日以港工字第 1080007050 號函書面通知(雙掛號)廠商限期(108 年 10 月 12 日)改善，惟迄今仍未有復工之跡象，期望廠商於期限內務必恢復施工。另本工程後續事宜，仍建議依工程契約規定檢討辦理。
3. 本工程持續落後主因係採發速度緩慢致影響現場動員，動員後之人、機、料皆無法按預定時間進場，另廠商資金於今年 4 月迄今皆未到位，依現今情況，預計 10 月中旬進度落後將達 5%以上，12 月底進度落後將達 10%以上，廠商應於 10 月 12 日前提送完整趕工計畫(如財務解

決辦法、資金及人機料如何到位、後續工進如何趲趕、各項採發作為等)，屆時由監造及專管單位審慎評估。

(五) 承辦單位說明：

1. 自今(108)年 5 月起，每月召開工務會議管控本工程進度，歷次工務會議與廠商公司高層(潘董、李總)討論內容著重於資金未到位致工進延遲，與林協理所言(公司財務問題係因 9 月 25 日跳票)差異頗大，進度落後原因係鋼筋延遲進場、鋼筋工班離場等，及鋼構材料遲未發包等，在在顯示廠商資金問題，且廠商於歷次工務會議承諾之事項屢屢未於期限內完成，實難給予信心。
2. 歷次工務會議，廠商就基樁工率、鋼筋籠工率、材料採發、工地資源(如資金)等皆有所承諾，惟皆未達成，本處亦考量離島地區條件，依 PCM 建議已給予廠商諸多時間改善，仍未見成效，目前較擔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無法兌現，廠商應就後續改善說明。
3. 依本工程現況，不甚樂觀，後續原則依 PCM 建議按工程契約規定檢討辦理，另廠商表達有意願繼續履約，除應於期限內完成改正外，亦請廠商依 PCM 建議於 10 月 12 日前檢討提送具體趕工計畫(如後續基樁如何趲趕、鋼構等材料延遲採發之作為、分包商之因應措施、工地授權情形及資金調度等具體改善說明)。

七、會議結論：

- (一) 請廠商依本處 108 年 10 月 2 日港工字第 1080007050 號函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完成改正，同時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前檢討提送具體趕工計畫。
- (二) 請 PCM 及監造單位加強督導工地之改善作為，後依廠商所提送之趕工計畫及現地作為，審慎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契約責任事宜。

(三) 請廠商確實依上述期限完成改善，若再接獲本處書面通知仍未完成改善，本處將依工程契約第 21 條終止契約規定辦理。(以下空白)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函

地址：89346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5樓

承辦人：翁瑋婷

電話：082-329538#64705

傳真：082-372276

電子信箱：nhell12675@gmail.com

受文者：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港工字第1080007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08年10月7日、108年10月10日及108年10月13日工程督導紀錄乙份(如附件)，請依督導結果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工程自108年9月29日起工地停擺，未進場施工，本處業以108年10月2日港工字第1080007050號函書面通知限期(108年10月13日前)恢復施工，今改正期限已屆，惟仍未改正，請廠商儘速進場施工，同時請PCM及監造單位依工程契約規定檢討辦理。
- 二、為利工程執行，本處訂於108年10月17日上午10時整召開工程協調會議，請廠商公司負責人、PCM及監造單位務必出席與會。

正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所、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水頭工務所

副本：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湖分行、本處會計室、政風、工務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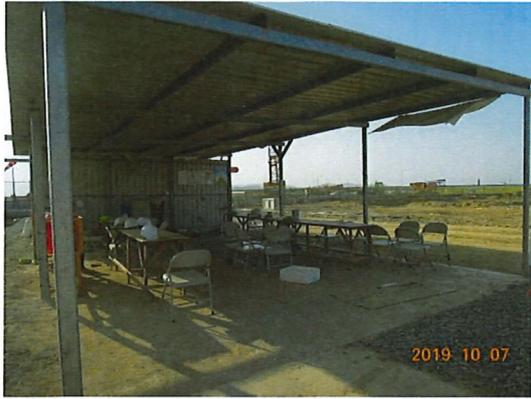
處長何佩舉

金門縣港務處 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包商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單位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管理單位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工務課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08年1月23日至 110年7月18日	承辦人員	翁瑋婷
督導地點	工地現場	督導日期	108年10月7日
施工概述	未進場施工。		
工程進度	截至108年10月7日 進度：預定 8.11 %；實際 4.526 %		
督導人員	陳志輝 翁瑋婷		
專管單位	何心怡 孫良		
監造單位	蔡焯峴 蔡焯峴 葉敏		
承商	邢祖仟 張祖仟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p>一、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紀錄等) 督導情形:PCM 2 人，監造單位 3 人，承商 2 人。</p>
	<p>二、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工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本項未督導。</p>
	<p>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本項未督導。</p>
	<p>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本項未督導。</p>
	<p>五、工程進度、估驗計價及土石方流向管制情形 督導情形: 本工程自 108 年 9 月 29 日起工地停擺，未進場施工，本處業以 108 年 10 月 2 日港工字第 1080007050 號函書面通知廠商限期(108 年 10 月 13 日前)恢復施工，惟迄今仍未改正，請廠商儘速完成改正，倘屆時未改正，本處將依工程契約第 21 條規定檢討辦理。</p>
	<p>六、其他指示事項(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無。</p>
<p>督導結果：</p> <p>(一) 請廠商確實依本處 108 年 10 月 2 日港工字第 1080007050 號函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恢復施工，倘屆時未改正，本處將依工程契約第 21 條規定檢討辦理。另請廠商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前檢討提送具體趕工計畫。</p> <p>(二) 請 PCM 及監造單位加強督導工地之改善作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8.10.7 工程督導照片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8.10.7 工程督導照片



金門縣港務處 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包商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單位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管理單位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工務課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08年1月23日至 110年7月18日	承辦人員	翁瑋婷
督導地點	工地現場	督導日期	108年10月10日
施工概述	未進場施工。		
工程進度	截至108年10月10日 進度：預定9.01%；實際4.526%		
督導人員	陳志昕 翁瑋婷		
專管單位	何麗君		
監造單位	蕭敏 黃淑柔		
承商	吳承晏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p>一、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紀錄等) 督導情形:PCM 2 人，監造單位 2 人，承商 1 人。</p>
	<p>二、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工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本項未督導。</p>
	<p>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本項未督導。</p>
	<p>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本項未督導。</p>
	<p>五、工程進度、估驗計價及土石方流向管制情形 督導情形: 本工程自 108 年 9 月 29 日起工地停擺，未進場施工，本處業以 108 年 10 月 2 日港工字第 1080007050 號函書面通知限期(108 年 10 月 13 日前)恢復施工，惟迄今仍未改正，請廠商儘速完成改正，倘屆時未改正，本處將依工程契約第 21 條規定檢討辦理。</p>
	<p>六、其他指示事項(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無。</p>
<p>督導結果：</p> <p>(一) 請廠商確實依本處 108 年 10 月 2 日港工字第 1080007050 號函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恢復施工，倘屆時未改正，本處將依工程契約第 21 條規定檢討辦理。另請廠商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前檢討提送具體趕工計畫。</p> <p>(二) 請 PCM 及監造單位加強督導工地之改善作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8.10.10 工程督導照片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8.10.10 工程督導照片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8.10.10 工程督導照片



金門縣港務處 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包商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單位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管理單位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工務課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08年1月23日至 110年7月18日	承辦人員	翁瑋婷
督導地點	工地現場	督導日期	108年10月13日
施工概述	未進場施工。		
工程進度	截至108年10月13日 進度：預定 9.25 %；實際 4.526 %		
督導人員	陳志昕 翁瑋婷		
專管單位	何昭廷		
監造單位	蔡世以 黃敬榮		
承商	吳承晏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p>一、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紀錄等) 督導情形:PCM 1 人, 監造單位 2 人, 承商 1 人。</p>
	<p>二、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工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本項未督導。</p>
	<p>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本項未督導。</p>
	<p>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本項未督導。</p>
	<p>五、工程進度、估驗計價及土石方流向管制情形 督導情形: 本工程自 108 年 9 月 29 日起工地停擺, 未進場施工, 本處業以 108 年 10 月 2 日港工字第 1080007050 號函書面通知限期(108 年 10 月 13 日前)恢復施工, 今改正期限已屆, 惟仍未改正, 請廠商儘速進場施工, 同時請 PCM 及監造單位依工程契約規定檢討辦理。</p>
	<p>六、其他指示事項(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無。</p>
<p>督導結果: 廠商未於改正期限內恢復施工, 請廠商儘速進場施工, 同時請 PCM 及監造單位依工程契約規定檢討辦理。 ~以下空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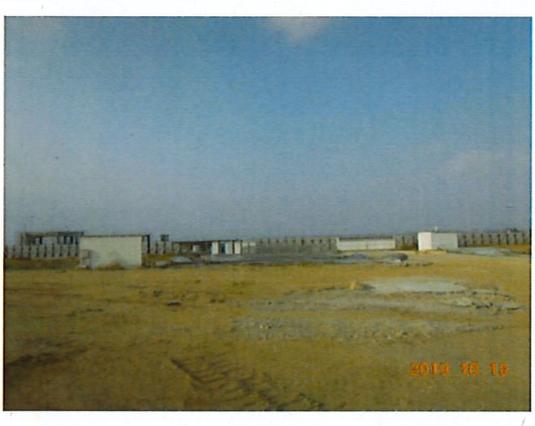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8.10.13 工程督導照片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8.10.13 工程督導照片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8.10.13 工程督導照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函

地址：89346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5樓

承辦人：翁瑋婷

電話：082-329538#64705

傳真：082-372276

電子信箱：nhell12675@gmail.com

受文者：本處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港工字第1080007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45次專業技術協調會議紀錄乙案，本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8日誠蓄108(14011-CS)字第0206號函辦理。
- 二、本工程自108年9月29日起工地停擺，未進場施工，本處業以108年10月2日港工字第1080007050號函書面通知限期(108年10月13日前)恢復施工，今改正期限已屆，惟仍未改正，請廠商儘速進場施工，同時請PCM及監造單位依工程契約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所、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水頭工務所、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

處長何佩舉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函

地址：89346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5樓

承辦人：翁瑋婷

電話：082-329538#64705

傳真：082-372276

電子信箱：nhe112675@gmail.com

受文者：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港工字第1080007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攬本處「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無正當理由自行停工乙案，請貴公司儘速調處並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恢復現場機具施工及履行契約義務，否則本處將依工程契約第21條規定終止契約及接管工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水頭工務所108年10月10日1081010901號及108年10月14日1081014902號函、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14日誠蓄108(14011-CS)字第0208號及108年10月15日誠蓄108(14011-CS)字第0211號函辦理。另本處108年10月2日港工字第1080007050號、108年10月5日港工字第1080007152號、108年10月9日港工字第1080007289號、108年10月14日港工字第1080007329號及108年10月15日港工字第1080007285號函諒達。
- 二、查自108年9月29日起，因貴公司財務問題致旨揭工程無正當理由停工，基樁機組設備及材料亦全數自工區撤離，業經本處、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多次發函通知改善，同時本處於108年10月5日召開旨揭工程協調會議中請貴公司依本處108

年10月2日港工字第1080007050號函書面通知限期(108年10月13日前)恢復施工，並於108年10月12日檢討提送具體趕工計畫，惟未獲貴公司處理，經督促仍未能改善，貴公司顯無繼續履約之意願及能力。

三、綜上所述，今改正期限已屆，惟貴公司仍未恢復施工，已有本工程契約第21條第一項第(一)款第8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暨第11目「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規定之情事，為利工程執行，今再次函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儘速恢復現場機具施工及履行契約義務，否則本處將依本工程契約第21條規定，終止本工程契約及接管工地。

正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潘士正、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所

副本：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湖分行、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水頭工務所、本處政風、會計室、工務課

處長何佩舉

受文者：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無

日期：108 年 09 月 30 日

編號：1080930903

承辦：黎綱雄

電話：04-2315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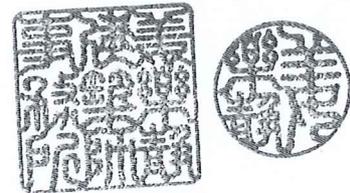
正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門縣港務處、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有關「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08 年 9 月 29 日施工情形，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工程契約第 10 條及第 21 條辦理。

二、經查 108 年 9 月 29 日工地現場無故停止施工，請貴公司盡速函
覆停止施工原由，該情事已構成工程契約第 21 條第(一)款第 8、
11 目之條件，如貴公司持消極態度處理且持續未有正式回應，
本所將建請依該條契約規定辦理。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108.9.30



108.9.30

108.9.30

受文者：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 件：10/2、10/3 現況照片

日 期：108 年 10 月 03 日

編 號：1081003902

承 辦：黎綱雄

電 話：04-23152015

正 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金門縣港務處、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主 旨：有關「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進場之材料機具及設備，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 依據 工程契約第 10 條及第 8 條第(三)款辦理。

二、 經查 貴公司陸續傳出與分包商有金錢糾紛，以致 10 月 2 日分包
商將基樁機組設備移出工區；10 月 3 日分包商將已查驗之鍍鋅鋼
筋運離工地，運離工地之鍍鋅鋼筋共計 221.38 噸，已於 108 年 9
月 22 日完成查驗，相關試驗試驗中。

三、 依據契約第 8 條第(三)款規定「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
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
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可擅自運離。」該批鋼筋雖未估驗，惟依契
約規定廠商應負保管之責。

四、 現未奉機關書面許可發生運離之情事，已構成工程契約第 21 條
第(一)款第 8 目之條件，請 貴公司盡速調處及函覆說明原由並確
實依契約規定履約。



公文
日期 1003
1639

黃又亭

受文者：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 件：設備材料運離工地照片

日 期：108 年 10 月 09 日

編 號：1081009901

承 辦：黎綱雄

電 話：04-23152015

正 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港務處、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主 旨：函請 貴公司立即恢復「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工地施工，以履行工程契約執行，請 查照。

說 明：一、 依據金門縣港務處 108 年 10 月 2 日港工字第 1080007050 號函、108 年 10 月 5 日港工字第 1080007152 號函分別要求 貴公司儘速恢復施工，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召開工程協調會，會議中 貴公司財務長林慧敏協理表示將盡最大努力履行契約，合先敘明。

二、 然而旨述工程自 108 年 9 月 29 日起工地開始停工，並自 10 月 2 日起陸續將基樁機組設備、已查驗之鍍鋅鋼筋運離工地，及辦公區域空調設備拆除運離工地（詳附件照片）等事件，均顯示 貴公司已無意繼續履行契約。

三、 依據旨述工程預定進度至 108 年 10 月 9 日預定進度為 8.930% 實際進度 4.526% 落後 4.404%。若 貴公司再不恢復施工，落後進度將持續擴大，本所將建請主辦機關依據工程契約第 21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8.無整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辦理終止契約。



108.10.9
Page 1 of 1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分嘉中 1009
箱嘉中 1004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設備及材料運離工地照片



施工機具撤離工區



施工機具撤離工區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設備及材料運離工地照片



鍍鋅鋼筋材料運離工區



鍍鋅鋼筋材料運離工區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設備及材料運離工地照片



辦公室設備撤離工區



施工材料撤離工區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設備及材料運離工地照片



施工機具撤離工區



施工機具撤離工區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設備及材料運離工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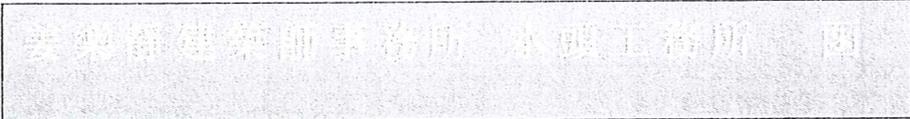


辦公室設備拆除



辦公室設備拆除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02 號 3 樓
TEL: 04 2315 2015
FAX: 04 2315 2017
lechling@ms3.hinet.net

受文者：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 件：

日 期：108 年 10 月 10 日
編 號：1081010901
承 辦：黎綱雄
電 話：04-23152015

正 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金門縣港務處、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主 旨：請 貴公司盡速恢復「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工地施工，
並進行工程履約，請 查照。

說 明：一、 依據 工程契約第 10 條及第 21 條第(一)款第 8 目辦理。

二、 旨述工程自 108 年 9 月 29 日起停工至今無復工跡象(詳附件)，
敬請 貴公司立刻復工執行工程履約。

三、 若 貴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尚未恢復施工，本所將建請依契約
第 21 條辦理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蕭育欣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108.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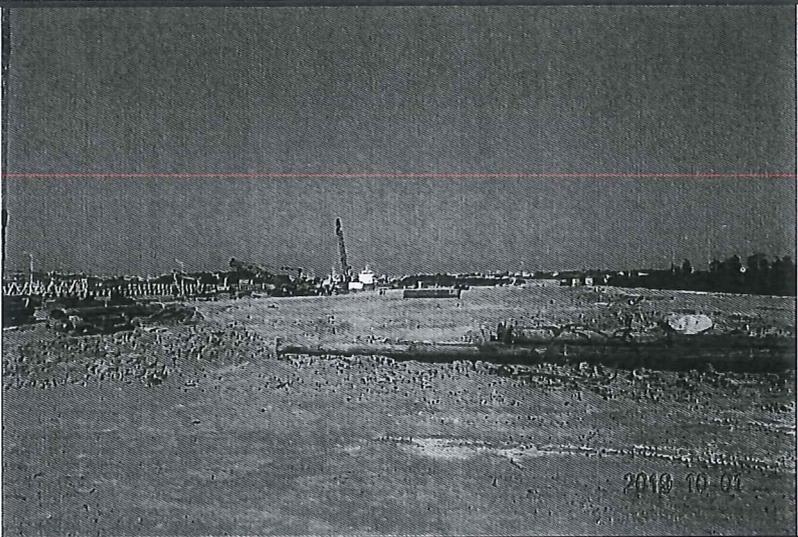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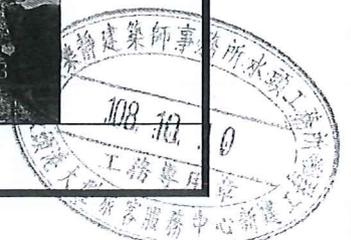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0/10/1500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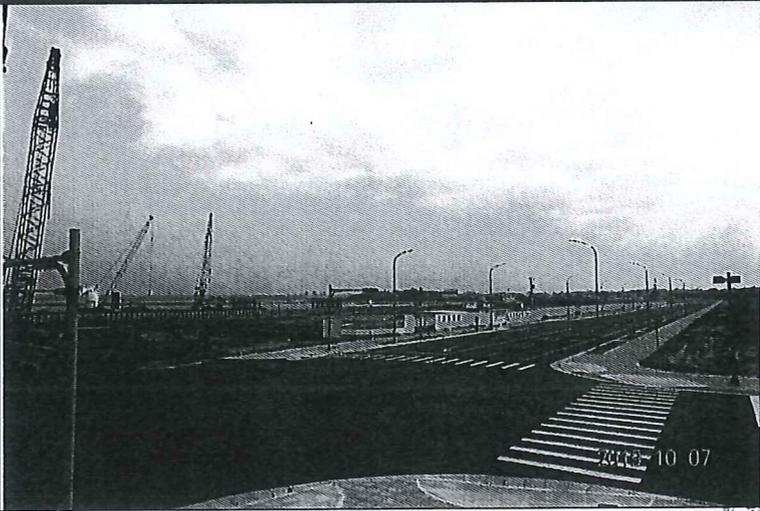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01		
施工位置		
說 明		
照片日期		
108.10.02		
施工位置		
說 明		
照片日期		
108.10.03		
施工位置		
說 明	分包商將機組移出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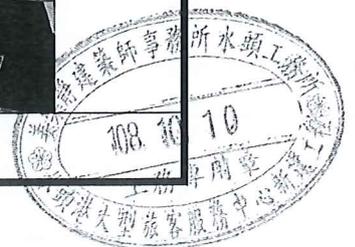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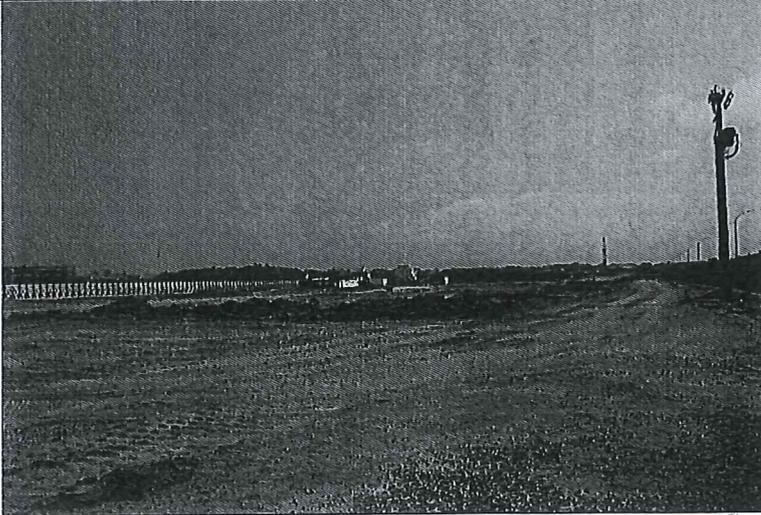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04	
施工位置	
說明	
照片日期	
108.10.05	
施工位置	
說明	
照片日期	
108.10.07	
施工位置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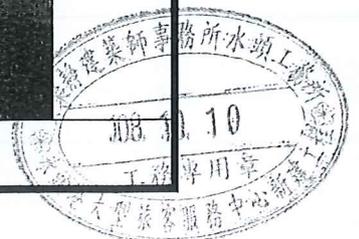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照片日期		
108.10.08		
施工位置		
說明		
照片日期		
108.10.09		
施工位置		
說明		
照片日期		
108.10.10		
施工位置		
說明		



受文者：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 件：10/1~10/14 施工照片

日 期：108 年 10 月 14 日

編 號：1081014902

承 辦：黎綱雄

電 話：04-23152015

正 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金門縣港務處、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主 旨：有關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商)承攬「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乙案，現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金門縣港務處 108 年 10 月 9 日港工字第 1080007289 號函辦理。

二、經查自 108 年 9 月 29 日起現場即無施工(詳附件)，且相關送審文件延遲提送，已違契約第 21 條第(一)款第 8 目之規定。

三、再查 108 年 10 月 5 日工務會議中，承商表示『確有積欠分包商工程管之事實』致使基樁施工機組陸續撤離，進場之鋼筋(未估驗)遭分包商運離現場，工務所空調遭拆除等情事，已違契約第 21 條第(一)款第 10 目之規定。

四、又查港務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書面通知承商限期 10 日內改善，惟迄今未見承商具體說明，已違契約第 21 條第(一)款第 11 目之規定。

五、綜上所述已構成契約終止或解除，惟承商迄今未正視並檢具函覆，本所建請依據契約第 21 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姜樂靜 10/14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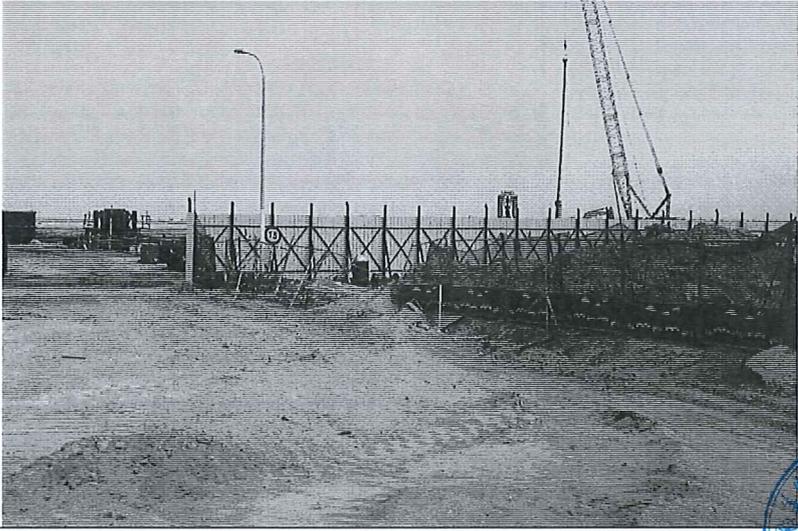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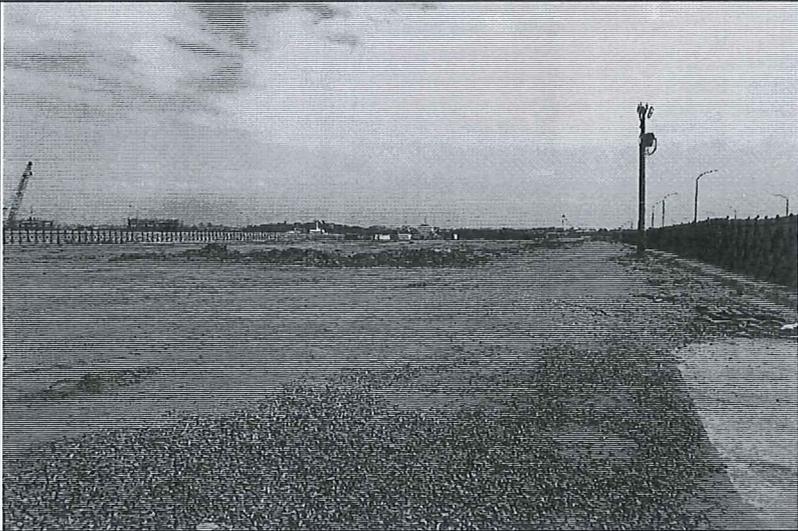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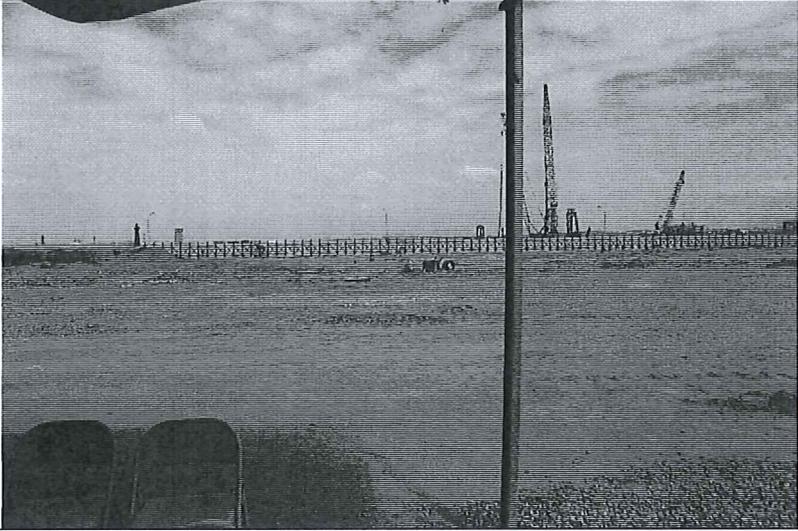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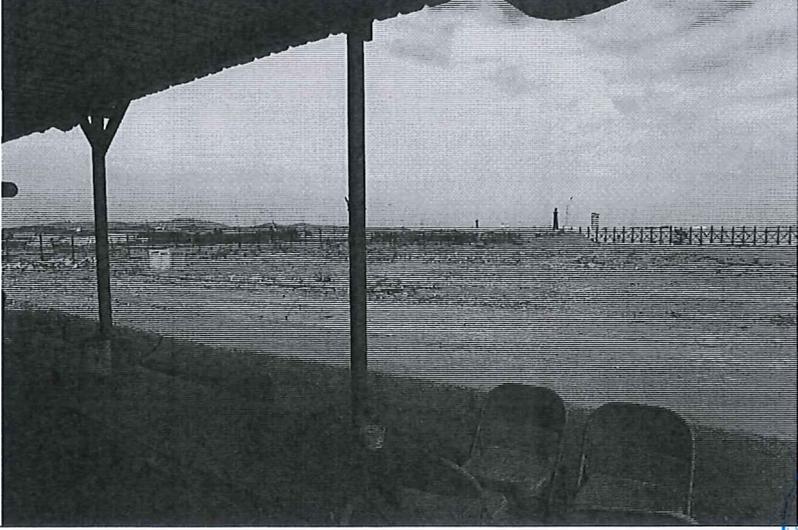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14	
施工位置	
說 明	工務所二樓已無品管工程師進駐
照片日期	
108.10.14	
施工位置	
說 明	工務所二樓往工區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4	
施工位置	
說 明	工區乙種圍籬仍未改善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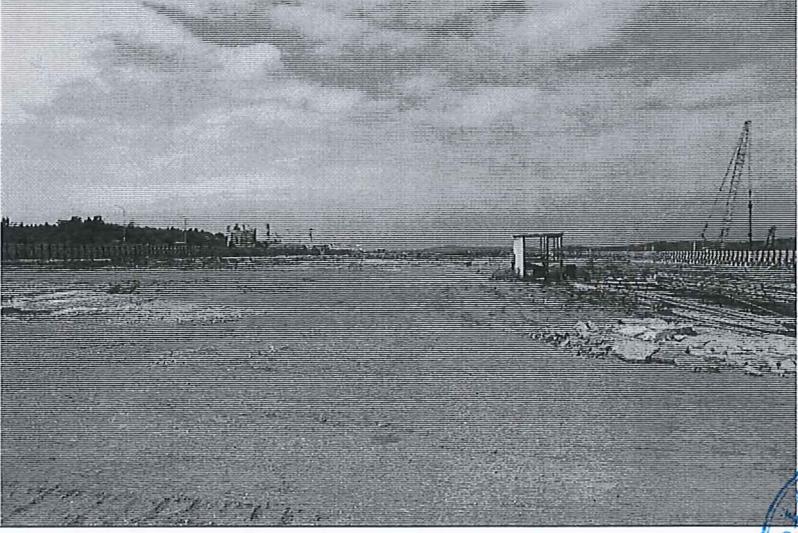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14	
施工位置	
說明	
說明	工區西南往東北向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4	
施工位置	
說明	
說明	工區西南往北向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4	
施工位置	
說明	
說明	工區無工人進駐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照片日期		
108.10.14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東側往北側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4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東側往西北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4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東側往西側拍攝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照片日期	
108.10.13	
施工位置	
說明	港務處督導
照片日期	
108.10.13	
施工位置	
說明	港務處督導(工區無工人進駐)
照片日期	
108.10.13	
施工位置	
說明	港務處督導(工區西南往東北向拍攝)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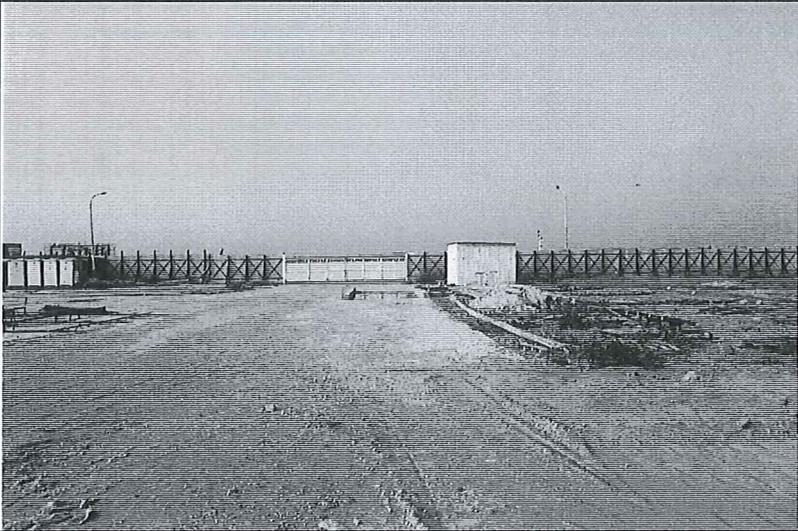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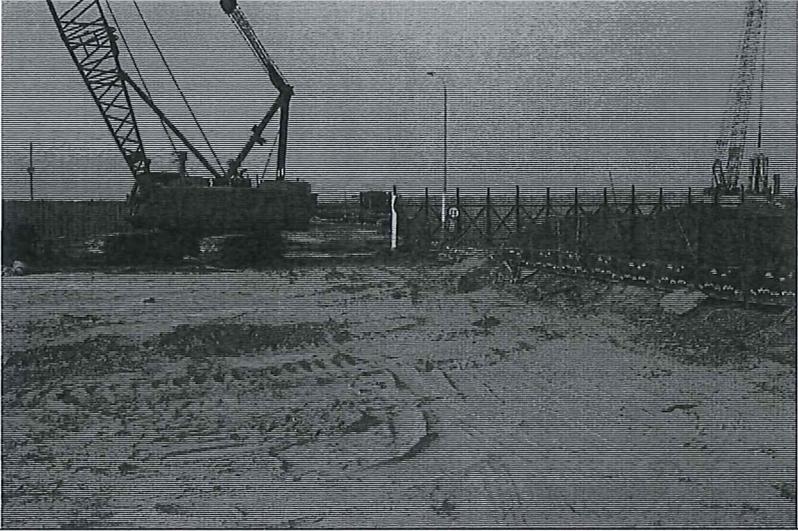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13	
施工位置	
說明	港務處督導(工區東南西北向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3	
施工位置	
說明	港務處督導(工區東側往西側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2	
施工位置	
說明	港務處督導(鋼筋籠無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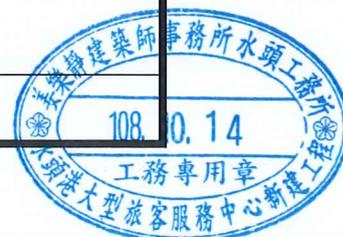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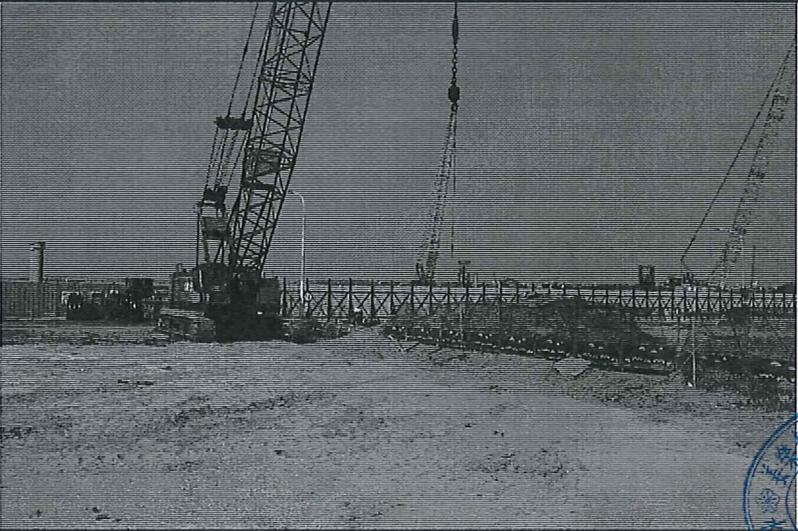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13		
施工位置		
說明		港務處督導(鋼筋籠無加工)
照片日期		
108.10.13		
施工位置		
說明		港務處督導(工區乙種圍籬仍未改善)
照片日期		
施工位置		
說明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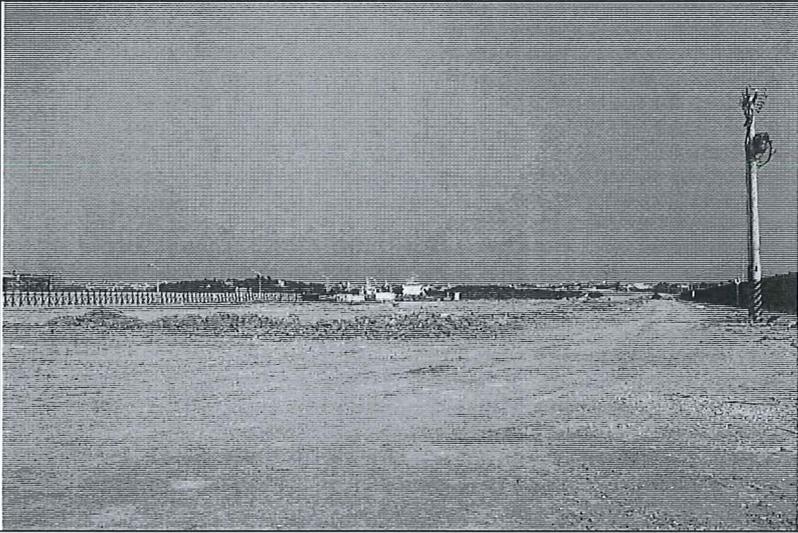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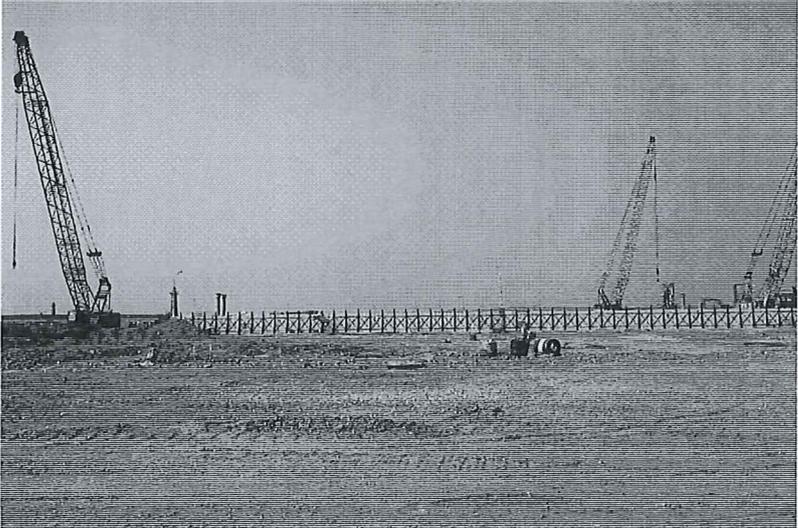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12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務所二樓往工區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2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西側	
照片日期		
108.10.12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乙種圍籬仍未改善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照片日期	
108.10.12	
施工位置	
說明	
說明	工區西南往東北向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2	
施工位置	
說明	
說明	工區西南往北向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2	
施工位置	
說明	
說明	工區無工人進駐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照片日期		
108.10.12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東側往西北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2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東側往西側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2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東側往西南側拍攝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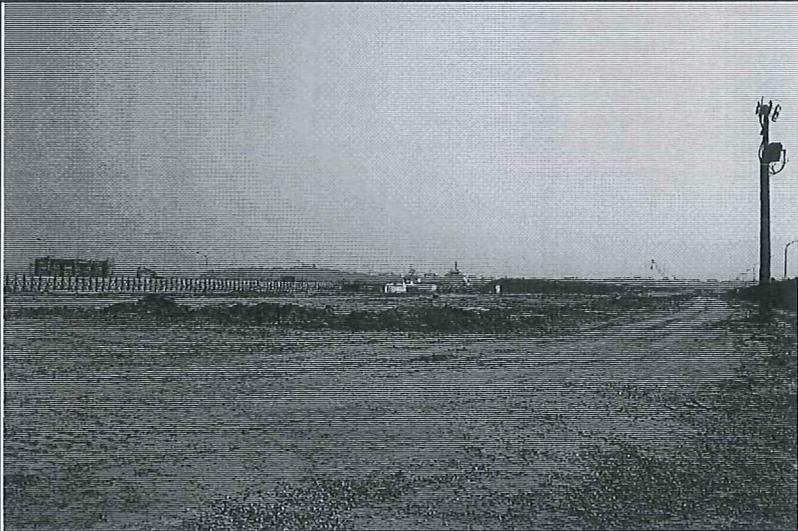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11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務所二樓往工區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1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西側	
照片日期		
108.10.11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乙種圍籬仍未改善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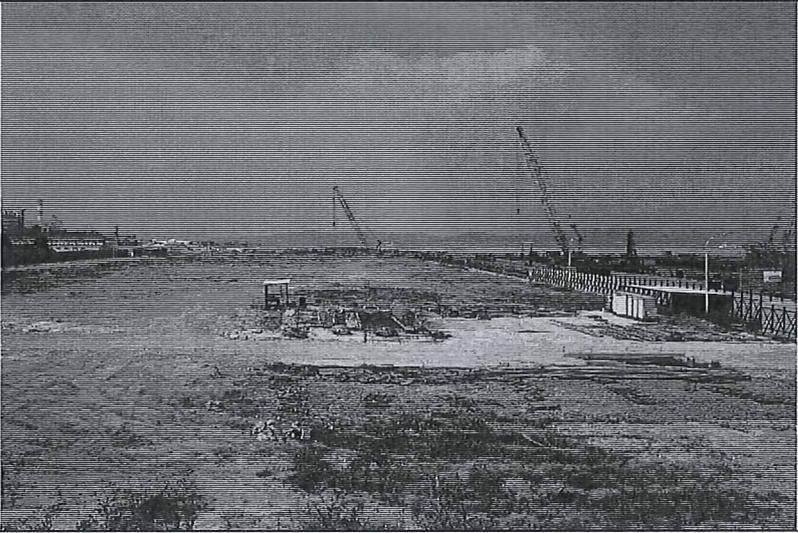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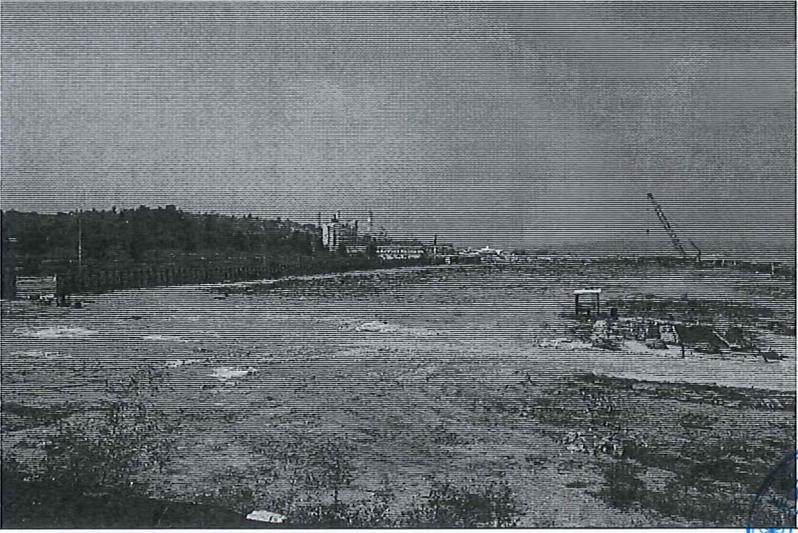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11	
施工位置	
說明	
說明	工區西南往東北向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1	
施工位置	
說明	
說明	工區西南往北向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1	
施工位置	
說明	
說明	工區無工人進駐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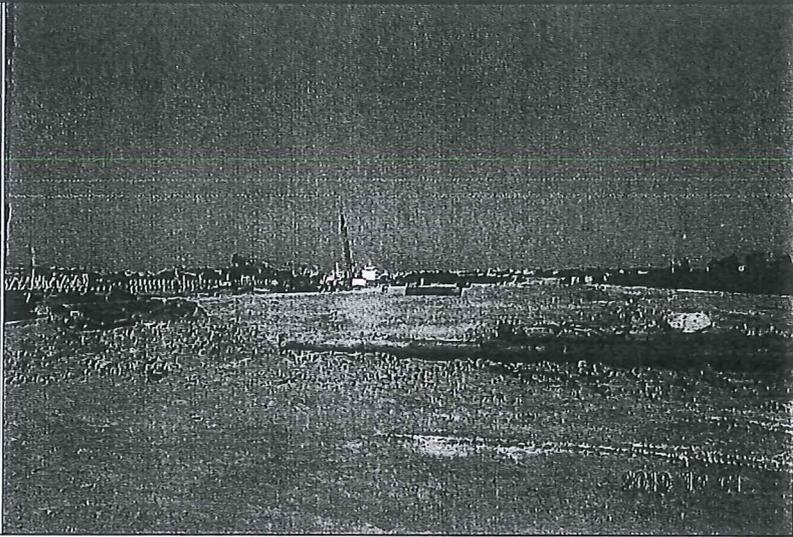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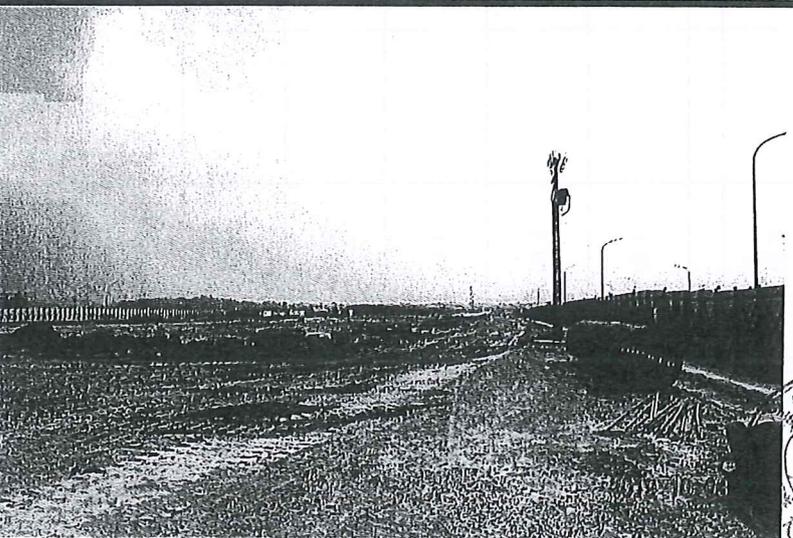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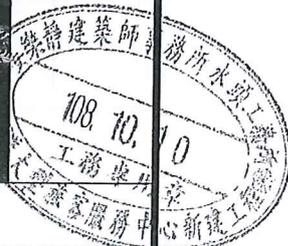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11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東側往西北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1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東側往西側拍攝	
照片日期		
108.10.11		
施工位置		
說明	工區東側往西南側拍攝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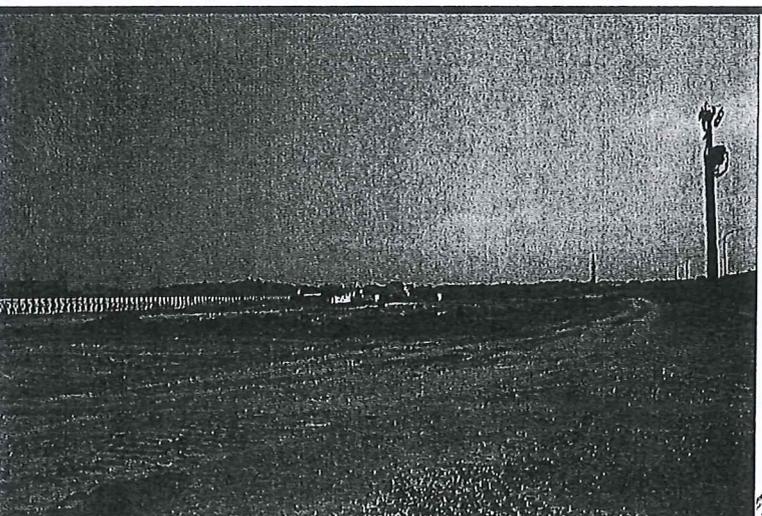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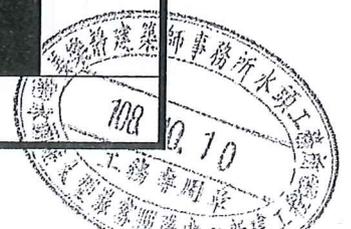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01		
施工位置		
說明		
照片日期		
108.10.02		
施工位置		
說明		
照片日期		
108.10.03		
施工位置		
說明	分包商將機組移出工區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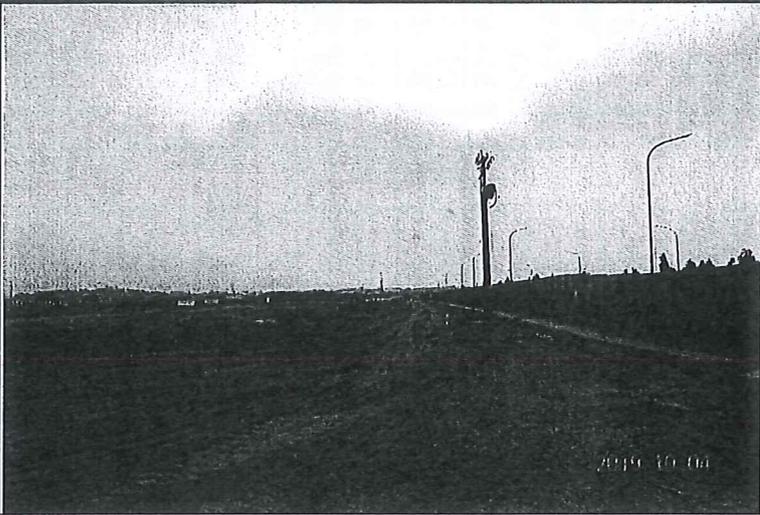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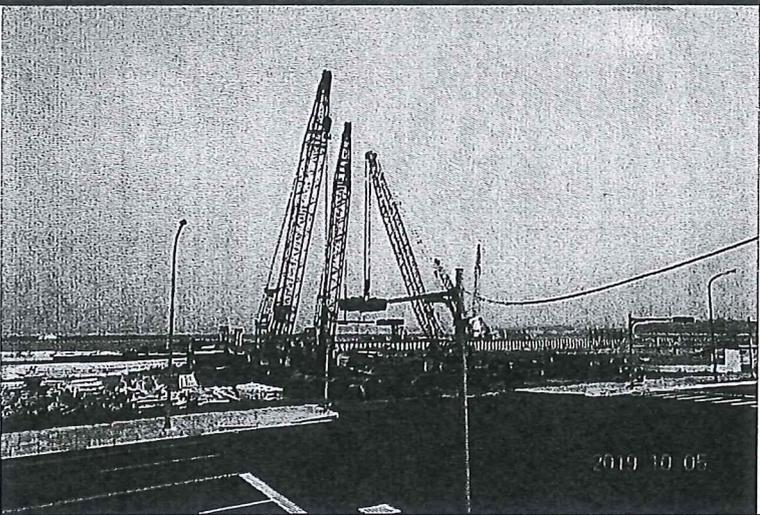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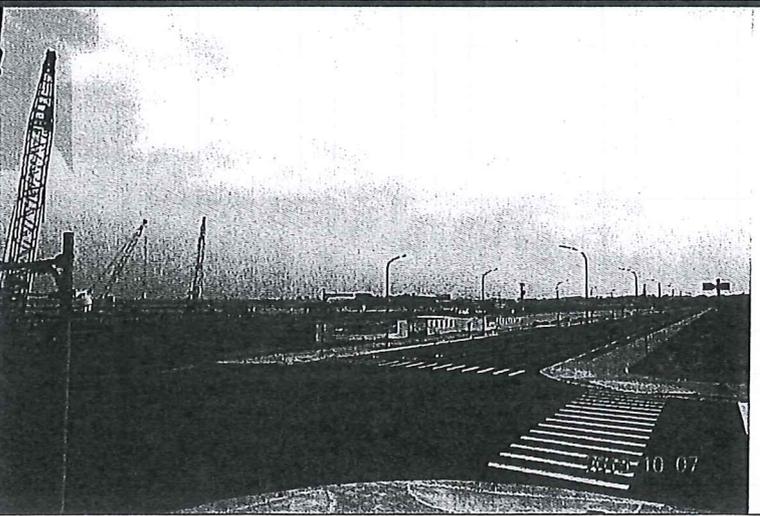
照片日期		
108.10.08		
施工位置		
說明		
照片日期		
108.10.09		
施工位置		
說明		
照片日期		
108.10.10		
施工位置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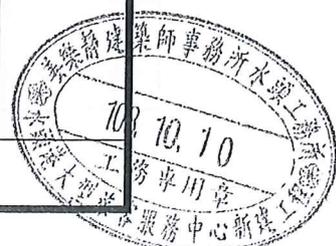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承攬廠商：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照片日期		
108.10.04		
施工位置		
說明		
照片日期		
108.10.05		
施工位置		
說明		
照片日期		
108.10.07		
施工位置		
說明		



受文者：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 件：如說明

日 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編 號：1081017901

承 辦：黎綱雄

電 話：04-23152015

正 本：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金門縣港務處、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主 旨：請 貴公司立即恢復「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工地施工，
並進行工程履約，請 照辦。

說 明：一、 依據 工程契約第 10 條及第 21 條第(一)款第 8 目辦理。

二、 旨述工程自 108 年 9 月 29 日起停工經本所及業主多次告知迄今
仍無復工跡象(詳附件照片)，敬請 貴公司立刻復工執行工程履
約。

三、 若 貴公司持續尚未恢復施工，本所將再建請業主依契約第 21 條
辦理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楊琦 10/18

吳承晏
108.10.18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翁嘉宏 10/18
1439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工區無施工照片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工區無施工照片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工區無施工照片

